

中山市妇联关于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52 号建议的答复

叶旺娟代表：

您提出的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52 号《要求健全被家暴儿童的安全保障》的建议收悉。建议中指出在合力帮助被家暴儿童脱离困境工作中存在儿童安全保护场所缺乏、法院出具的保护令程序过于复杂、反家庭暴力法实施难等问题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增加被家暴儿童的安全保障的资金投入，增设儿童安全保护场所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二是建议法院出具安全保护令的程序能简化；三是建议出台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综合处理程序指引及操作细则。该建议由市妇联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单位会办。市妇联联系会办单位，收集和倾听意见，全体主办会办单位一致认为，建议很有现实针对性，提出的意见很中肯。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加大学习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反家庭暴力意识

一是设立 12338 妇女热线，倾听妇女心声，通过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中山站）这一公益项目平台，凝聚妇工、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参与接听热线，为妇女提供

专业服务，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成长、化解矛盾纠纷。为有需求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儿童提供个案辅导、安全庇护服务。二是广泛宣传，提升全社会反家庭暴力认识。加强媒体宣传，近年通过市广播电视台“热点面对面”、中山广播电台 FM96.7 频率“周五民声直播室”等栏目，以及市妇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阵地宣传，通过遍布各镇街、村（社区）的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妇女之家、儿童友好社区，采取举办主题文艺演出、讲座、派发资料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提升社会防治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三是提高队伍反家庭暴力认识和能力。组织妇联干部、社会组织专干、巾帼志愿者，采取专题培训、工作分享、督导培训等方式，提升反家庭暴力法律素养、业务技能。四是在石岐区、东凤镇设立家庭暴力警情处置示范试点。试点妇联组织成立了多部门联动介入处理家庭暴力警情工作小组。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包括：妇联负责开展全面的工作；公安分局负责对家庭暴力实施者进行警情处理；各村（社区）负责协助家暴受害者的求助、调解和转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个案提供人身庇护及心理辅导服务，搭建起多部门联动介入处理家暴的工作架构。西区、三乡镇也建立了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推进

1.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会议纪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实施细则》，共同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人身安全。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全市法院深入调研、多措并举，在防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及推行人身保护令实施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共受理人身保护令申请58例，其中准予发出保护令39件。2020年，全市公安系统接到家暴警情数1407个，发出告诫书11份。

2. 强化家校沟通，指导家长构建良好亲子关系。通过定期召开家长会、家访、家庭教育专题讲座、亲子义工服务等方式，多渠道搭建家校沟通平台，学校通过微信、电话等保持与家长的良好沟通，并通过班级微信群及时分享和传播家庭教育知识，指导和督促家长提高科学养教能力，帮助构建和谐亲子关系。对于日常教育教学中发现的家长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学校都及时予以纠正，并给予专业的辅导，帮助家长改善家庭教育方式，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

3. 建立畅通学校欺凌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形成教育、妇联、公安等部门预防校园欺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12355热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方面的作用，让学生知晓在遇到校园欺凌和暴力时的救助、帮扶渠道，

及时等到相应的帮扶。

(三) 调解家庭矛盾，预防家暴发生

1.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综治办、检察院、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计局、文广新局、总工会、共青团、市妇联、关工委等 13 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中中法[2018]7号)，共同搭建多元化解家事纠纷机制。法院与心理咨询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引入心理咨询师疏导家事案件当事人心理问题。充分运用各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扩大调解的平台，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建立家事调解员、调查员队伍，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将调解工作贯穿家事审判案件全过程。综治、法院、司法、妇联加强合作，组建一支由各级妇联、司法、公安、教育、卫计、村(居)干部和社工等参与的家事调查员、调解员队伍，扎根基层调查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全市法院在中山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师工作室”，抽调 48 名家事调查员骨干，挑选 10 名心理咨询师，实行轮流值班制，共同做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

3. 市妇联、市综治办、市司法局联合部署开展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定并向各镇(区)下发了《关于建立中山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中妇[2017]3号)。市妇联、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多次协商、沟

通建立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研究部署工作。指导各镇（区）成立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形成司法所调解员、妇联工作人员、社工等共同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四）多措并举，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保障

1. 市法院出台《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实施细则》，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细化，增强各审理环节的操作性，为家事法官提供明确指引。细则明确规定：受理人身安全保护申请后，家事法官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书面审查。经书面审查，确认申请人曾遭受家庭暴力、正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可能的，应当直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同时，及时联系公安、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社工等先行介入调解及法律宣讲，稳定家庭情况，为未成年人提供多样安全保障措施，对需要调查了解情况的，尽快联系相关人员调查，对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尽快作出裁定，为遭受家暴的儿童及时提供安全保障。

2. 市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7 年起，运用远程视频设备启动家庭暴力隔离听证，设立受害者特别离开通道，运用不同时听证、书面听证多种形式避免危险冲突事件的发生，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保障，对于庭前评估危险系数较高的申请保护令案件，及时启动心理干预、社工陪同等举措，为受害者提供精神支援，对施暴者进行心理干预治疗。

3. 公安机关将家庭暴力警情纳入“110”接警工作范围，

接到报案后及时出警，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及时全面收集证据，查明基本事实，受害人需要救治的，协助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依法进行伤情鉴定。适情节轻重，适时发出《反家庭暴力告诫书》、《治安处罚决定书》等予以约束，建立出警记录。

4. 2020年5月，经市委编委同意，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正式更名成立，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职责，搭建困境儿童社会化支持平台，配合做好法规政策的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同时开通困境儿童24小时救助热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热线），可为因家庭暴力致无家可归或有家难归的受害儿童提供庇护和临时救助服务。

二、下一阶段工作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政府职责，妇女儿童工作机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职责，以及基层组织职责，进行了具体的陈述。市妇联将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对各部门赋予的职责，健全我市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目前，中山市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正在拟制中。

2. 市公安局将根据工作职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广东省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工作指引》（粤公通字[2016]151号），对家庭暴力案件根据具体情节及时处置，对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家庭暴力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家庭暴力施暴者。

3. 市民政局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明确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安全困境儿童，确需临时监护的，可由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施救助，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资格。

4. 公安局、法院、司法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将履行职责，继续做好被家暴儿童的安全保障工作。

诚挚感谢您对被家暴儿童的安全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